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37 條¹，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理據

2.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所引用的一些物料標準已經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此外，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以下稱為「調查委員會」)²在其報告中建議水務監督應清楚列明所有適用於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統稱為「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統稱為「建造等」)的水管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

更新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標準

3. 《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規定，水管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照在《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訂明的要求進行。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0 條，所有水管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有關水管物料的大部分技術規定和英國標準都已於《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訂明。雖然「英國標準」按《水務設施規例》第 2 條的定義為「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但是載於《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的一些英國標準已經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水務署已在其網站推出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的列表，以供業界參考。

¹ 《水務設施條例》第 37(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清潔、更改、修理或移動」訂立規例。

² 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4. 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規例》以更新當中所訂明的適用標準，用以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適用的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標準的最新版本。

修訂規例

5. 主要條款如下－

(a) 對適用於水管工程的喉管和裝置標準定義的修訂；以及

(b) 更新《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藉以指明適用於水管物料的技術規定和標準。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修訂規例將不會改變《水務設施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就規例修訂建議諮詢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水喉匠協會、職工會、建造界、發展商和消費者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普遍支持。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我們就《2017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中對於《水務設施條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已同時就

本修訂建議聽取市民的意見。回應的市民對修訂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意見。我們現在的修訂建議已妥善考慮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同時簡介本建議及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規例的計劃。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應對傳媒和公眾查詢。在經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生效前，我們亦會擬備出版物，藉以向業界和公眾發布相關規定。

背景

11. 現行《水務設施條例》早於一九七五年生效。縱然《水務設施條例》在過去幾十年曾作出多次修訂，水務監督已經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性檢討，希望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界、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當中包括檢討從業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的標準。

12. 當水務監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時，我們已檢視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有關法例中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的建議。為慎重起見，我們建議優先就更新水管物料標準，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吳維篤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1 條(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2
5. 修訂第 19 條(喉管及裝置).....	2
6. 加入第 19A 條.....	2
19A. 本部及附表 2 的修訂對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 的效力.....	3
7. 修訂第 20 條(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3
8. 修訂第 24 條(其他用水器具).....	4
9. 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4
10. 修訂附表 2.....	4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第 2(1)條, 中文文本, **署長**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3) 第 2(1)條 ——
廢除 **BS** 的定義。
 - (4)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 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 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為前綴, 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 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英國標準。
 - (3)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 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 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 EN”為前綴,

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歐洲標準。

- (4)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 EN ISO”為前綴，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 (5)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而該數字或組合以“AS”為前綴，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澳洲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該組合的澳洲標準。
- (6) 凡本規例提述訂明規格說明，即屬提述第(2)、(3)、(4)或(5)款提述的規格說明。”。

4. 修訂第 11 條(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第 11(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torage”。

5. 修訂第 19 條(喉管及裝置)

第 19(1)條，在“(6)款”之後 ——

加入

“及第 19A 條”。

6.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19A. 本部及附表 2 的修訂對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的效力

- (1) 凡本部或附表 2 經指明成文法則修訂，而在該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因該成文法則實施，以致不符合該成文法則訂定的規定，任何人無須僅因此情況，而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
- (2) 在本條中 ——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指 ——
 - (a)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或
 - (b) 任何其他在《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後實施的成文法則。”。

7. 修訂第 20 條(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 (1) 第 20 條，標題 ——

廢除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代以

“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 (2) 第 20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凡附表 2 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該規定屬以下規定：在該規格說明關乎該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的範圍內，須符合該規格說明。
- (2) 即使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但如水務監督認為，該偏離情況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偏離情況不構成不符合該規格說明 ——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 (b) 水質。”。

(3) 第 20(3)條 ——

廢除

在“量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檢查、檢驗或測試，以確定它是否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8. 修訂第 24 條(其他用水器具)

第 24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torage”。

9. 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第 2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即使附表 2 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水務監督仍可批准安裝不符合該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

10.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

廢除

“[第 19 條]”

代以

“[第 19、19A、20 及 25 條]”。

(2) 附表 2 ——

廢除第 1 及 2 部

代以

“第 1 部

喉管及裝置

1. 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鋼、不銹鋼或銅製造。
2. 用於鹹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延性鐵製造。
3. 用於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聚丁烯、鋼、不銹鋼、銅、聚乙烯、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製造，但以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的喉管，不得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
4. 用於鹹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
5. 喉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 20 毫米，但長度不超過 3 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 15 毫米或以上。
6. 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
7. 延性鐵喉管及裝置，須屬適合其規定功用的種類，並須符合 BS EN 545:2010。

8. 鋼喉管 ——
 - (a) 須鍍鋅；
 - (b) 須符合 BS EN 10255:2004 對中等級管或重等級管的規定；
 - (c) 如用於冷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低塑性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內搪層；
 - (d) 如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及
 - (e) 如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無任何內搪層。
9. 與鋼喉管並用的韌性鑄鐵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 BS 143 and 1256:2000 的相關規定。
10. 與鋼喉管並用的鍛鐵或鍛鋼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 BS EN 10241:2000。
11.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3505:1986 對 D 類或更佳類別喉管的規定，或 BS EN ISO 1452-1:2009、BS EN ISO 1452-2:2009、BS EN ISO 1452-3:2010、BS EN ISO 1452-4:2009 及 BS EN ISO 1452-5:2009 的相關規定。
12. 裝有螺絲接頭的銅喉管，須符合 BS EN 12449:2016。該等喉管的螺釘，須符合 BS 61:1969。
13. 按照 BS 61:1969 表 1 擰進銅喉管的鑄銅合金裝置，須符合 BS 143 and 1256:2000 的相關規定。
14. 以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接合的銅喉管，或以青銅或氣焊方式焊接的銅喉管，須符合 BS EN 1057:2006+A1:2010。

15.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須符合 BS EN 1254-1:1998、BS EN 1254-2:1998、BS EN 1254-4:1998、BS EN 1254-5:1998、BS EN 1254-6:2012、BS EN 1254-8:2012 及 BS 8537:2010 的相關規定。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壓接配件如用於在地底鋪設的喉管，須屬 B 型。軟焊材料須符合 BS EN ISO 9453:2014。硬焊材料須符合 BS EN ISO 17672:2010。
16. 聚丁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7291-1:2010 及 BS 7291-2:2010。
17. 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EN 12201-1:2011、BS EN 12201-2:2011+A1:2013、BS EN 12201-3:2011+A1:2012、BS EN 12201-4:2012 及 BS EN 12201-5:2011。
18.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7291-1:2010 及 BS 7291-3:2010。
19. 氯化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EN ISO 15877-1:2009+A1:2010、BS EN ISO 15877-2:2009+A1:2010 及 BS EN ISO 15877-3:2009+A1:2010。
20. 不銹鋼喉管須屬 304 等級或更佳等級，並須符合 BS 6362:1990、BS EN 10217-7:2014 及 BS EN 10312:2002 的相關規定。不銹鋼配件須符合 AS 3688:2016。
21. 以鋼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 BS EN 1092-1:2007+A1:2013。以鑄鐵或延性鐵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 BS EN 1092-2:1997。
22. 可撓曲喉管接頭，須符合 BS EN 12266-1:2012 的水壓測試規定。

23. 非金屬材料及產品如在使用時，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則須符合 BS 6920-1:2014、BS 6920-2.1:2014、BS 6920-2.2.1:2000+A3:2014、BS 6920-2.2.2:2000+A1:2014、BS 6920-2.2.3:2000+A2:2014、BS 6920-2.3:2000+A1:2014、BS 6920-2.4:2000+A1:2014、BS 6920-2.5:2000+A2:2014、BS 6920-2.6:2000+A2:2014 及 BS 6920-3:2000 的相關規定。

第 2 部

水龍頭及閘門

1. 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閘，須能夠抵受最少 1 600 千帕斯卡的壓力。該等水龍頭及閘的活門、軸梗及其他內部零件，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如該等水龍頭及閘的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該等水龍頭的主體及該等閘的閘身，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2. 用於水務設施的鑄鐵或延性鐵閘閘或單向閘，如其公稱直徑不少於 50 毫米，而其壓力等級為 PN 10 或以上，則須符合 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BS EN 1074-2:2000 及 BS EN 1074-3:2000 的相關規定。用於消防栓系統的閘閘，須符合 BS 5041-1:1987。
3. 浮球閘須符合 BS 1212-1:1990、BS 1212-2:1990、BS 1212-3:1990 或 BS 1212-4:2016。
4. 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閘，其閘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公稱直徑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閘，其閘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糖層鑄鐵或環氧糖層延性鐵製造。

5. 用於淡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用於鹹水的浮體，須以塑膠或不銹鋼製造。
6. 公稱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的銅浮體或塑膠浮體，須分別符合 BS 1968:1953 或 BS 2456:1990。
7.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閘，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閘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8.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閘或浮體操作閘，須牢固地於該閘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裝設於該蓄水池，並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閘的閘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9. 如浮球閘或浮體操作閘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閘的出水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閘作虹吸式倒流。
10.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閘。
1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12. 用於鹹水的排水龍頭、閘門及閘用浮體，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並須符合管限將裝置用於淡水的相關規定。
13. 任何訂明規格說明對水龍頭的最低流量規定，均不適用於排水龍頭。
14. 排水龍頭 ——

- (a) 如屬單獨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200:2008；
- (b) 如屬混合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 或 BS EN 1287:1999；
- (c) 如屬自動關閉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816:1997；或
- (d) 如屬感應器類型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15091:2013。

15. 閘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EN 12288:2010；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984: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並作一般用途——須符合 BS EN 1171:2015、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 及 BS EN 1074-2:2000 的相關規定。

16. 混合閥 ——

- (a) 如用於洗手盆或洗滌盆——須符合 BS EN 200:2008 或 BS EN 1286:1999；
- (b) 如用於淋浴裝置或浴缸——須符合 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 或 BS EN 1287:1999；或
- (c) 如屬感應器類型——須符合 BS EN 15091:2013。

17. 球形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3709: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 BS EN 13789:2010。

18. 單向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6767:2016；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 BS EN 12334:2001 或 BS EN 16767:2016。

19. 球塞閥 ——

- (a) 如有不銹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3828:2003；或
- (b)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EN 13547:2013 及 BS EN 13828:2003 的相關規定。

20. 蝶形閥須符合 BS EN 593:2009+A1:2011。

21. 減壓閥須符合 BS EN 1567:1999。”。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Storage”。

(4)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2 段

代以

“2.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5)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3 段。

(6)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4、5、6 及 7 段
代以**

- “4.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
5. 如非飲用水蓄水池毗鄰飲用水蓄水池，兩者之間須留有空位，隔開兩者的壁連結構板。然而，為符合結構需要，可裝上繫樑連接兩者，而所裝上的繫樑的構造，須使兩個蓄水池不可能經該繫樑而作交叉污染。
6.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7.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 7A. 雙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 7B.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 25 毫米時，切斷供水。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 25 毫米。
- 7C.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及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 7D.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5 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

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 7E.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閥。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7) 附表 2 ——

**廢除第 4 部
代以**

“第 4 部

熱水內部供水系統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2. 如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符合以下說明的熱水器，可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
 - (a) 已按該熱水器最高靜水壓的最少 1.5 倍，於工廠進行水壓測試，而該測試令人滿意；及
 - (b) 屬以下類型 ——
 - (i)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在其入水口控制閥以外的水流，不能受阻；
 - (ii) 附設水箱式熱水器；
 - (iii) 即熱式熱水器；
 - (iv) 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G)所訂安全規格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3. 如熱水器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

- (a) 熱水器的每個取水點，比熱水器供應的容器頂端的最低部分，須高出至少 15 毫米；及
 - (b) 如屬氣體熱水爐——熱水器的構造，須使氣體不會洩漏進水中。
4. 如混合閥、冷熱水混合器或其他裝置組合，與熱水器並用，該等裝置須與該熱水器使用同一冷水供水源，以令在供水源中斷或供水因任何原因受限時，可平衡水壓和消除燙傷風險。
 5. 除第 2(b)(iv)段指明類型的熱水器外，在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須設有獨立排氣管，而該排氣管須持續不受障礙向上延伸至有關蓄水池之上，方可排氣，排氣位的高度，須能防止熱水不斷經該排氣管從該熱水器流出。
 6. 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附有可拆除栓的、用於排清系統內的水以進行清潔或修理的螺旋塞除外)，不得接駁至有關熱水系統中任何低於熱水鼓頂部的部分，以致該熱水鼓內存水的水位能夠降低。
 7. 用於輸出熱水的水龍頭的裝設位置，與熱水裝置或流出及回流系統的距離(沿供水予該水龍頭的喉管軸心量度)，不得大於以下列表中在有關喉管最大公稱直徑相對之處所示的距離 ——

列表

喉管最大公稱直徑	距離(米)
(a) 不超過 22 毫米.....	12
(b) 超過 22 毫米，但不超過 28 毫米.....	8
(c) 超過 28 毫米.....	3

8. 如熱水器並無裝有止回流閥，則須於其入水口，裝上附有止回流活閥板的活皮心水閥，或類似的止回流器件。本規定不適用於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9. 用於輸送熱水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銅或抗腐蝕材料製造。如已預作合適安排，應付內直徑不少於 50 毫米的鑄鐵喉管的膨脹，則該喉管可予使用。
10. 容量不少於 100 升的熱水鼓或水缸 ——
 - (a) 如以軟鋼製造——須符合 BS 417-2:1987 對水鼓或水缸的規定；或
 - (b) 如以銅製造 —— 須符合 BS 1566-1:2002+A1:2011 及 BS 1566-2:1984 的相關規定。
11. 包含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須設有 ——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從供水管分叉出的喉管，或其他可防止用水在供水來源中斷時從熱水器向下排走的器件；
 - (b) 符合 BS EN 13959:2004 及 BS EN 14451:2005 的相關規定的防真空閥，或其他可防止經加熱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管的器件；及
 - (c) 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凡經加熱的水的體積膨脹，受到裝於該熱水器入水口的止回流閥或類似器件的抑制，該容器會容納該等水的體積膨脹。”。
- (8) 附表 2，第 5 部 ——
廢除第 1 及 2 段
代以

“1. 沖廁水箱須裝有無閥虹吸式或閥式沖廁器件，而斷流閥須裝設於容易接觸的位置，以控制對該水箱的供水。

2.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的沖廁水箱，須能夠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沖出不多於 15 升水的水流。”。

(9) 附表 2，第 5 部 ——

廢除第 5、6 及 7 段

代以

“5. 沖廁器具須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如屬自動沖廁器具，其控制方法、沖水量及沖水次數的設計，須確保充分清潔作用。

6. 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的沖廁水箱，須裝有一個浮球閥，該閥的裝設方式，須能於 2 分鐘內，重新注滿該水箱。

7.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該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該蓄水池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設有適當入池途徑，令人能夠進入和清潔該蓄水池。”。

(10) 附表 2，第 5 部 ——

廢除第 9 段

代以

“9. 槽式水廁或尿廁，須裝有沖廁水箱。

10.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須裝有沖廁水箱。然而，如有適當的水壓頭，則可安裝壓力沖廁閥，以供沖廁之用，而不需設有沖廁水箱。

11. 沖廁閥須符合 BS EN 997:2012+A1:2015 及 BS EN 15091:2013 的相關規定。”。

(1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6 部，第 3(a)及(b)段 ——

廢除

“storage”。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列明適用於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用料標準，而該等標準已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改關乎該等用料標準的規定。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商業用途 (trade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作任何與商業、製造業或業務有關的用途，但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除外；或
- (b) 作住宅用途、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水喉匠牌照 (plumber's licence) 指根據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建造用途 (construction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作與建築物的建造、重大修葺或改建有關的任何用途；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

船舶用途 (shipping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但本定義(b)(i)段適用的船隻除外；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 (ii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而該船隻是用以運送用水往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的；
- (b) (i) 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適用的任何船隻或在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2005年第24號第55條)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該碼頭使用； (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署長 (Director) 指水務署署長；

BS 指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條：	11	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不得使用軟管或類似器具從內部供水系統取用淡水。
- (2) 凡在下列情況下使用軟管或類似器具取用淡水，則第(1)款不適用——
 - (a) 從水務監督所批准作該用途的冷水蓄水池取用淡水；或
 - (b) 提供淡水用於經水務監督批准的任何種類的家庭用具或器具。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喉管及裝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本部及附表2適用於已安裝或擬安裝於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2) 本部及附表2不適用於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按照當時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
- (3) 因《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而對本部及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在該規例生效日期前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該等修訂條文而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4) 因《199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第4條而對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

在該條生效日期前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該修訂條文而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5) 因《199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第4條而對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

(a) 對在該條生效日期前所安裝的喉管或裝置所作的更改或修理；及

(b) 水務監督認為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6) 《1999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第3條對附表2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前安裝的熱水器。除非水務監督認為任何該等熱水器因狀況欠妥或因其狀況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用水量過度或供水受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上述修訂而更改或翻新該熱水器。（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25條另有規定外，所有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2) 第(1)款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是否符合英國標準，即使與該等英國標準有偏差，但如水務監督認為偏差的情況就本規例而言，對喉管或裝置的功效或適合程度並無不良影響，須當作符合標準論。

(3) 水務監督可隨時對任何喉管或裝置進行量重、量度或其他測試，以確定其為符合英國標準的。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其他用水器具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規例中沒有明文規定的使用用水的器具，或用作處理或過濾用水的器具，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均不得安裝或使用，而水務監督可規定任何該等器具須由獨立蓄水池供水。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放寬規例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水務監督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放寬本規例中有關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或處置的條文。

(2) 水務監督可批准任何非英國標準的喉管或裝置。

(3) 凡用水一

(a) 經水錶供應；

(b) 由蓄水池溢流水位之上不少於150毫米的地方注入該蓄水池；及（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c) 由該處輸送作某項工業或研究之用，並純粹用於與此有關方面，

水務監督可就任何為該等目的而安裝或使用的喉管或裝置，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19條]

第1部

喉管及裝置

1. (1) 淡水消防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鋼或銅製造。
(2) 鹹水消防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及裝置，必須以水務監督在諮詢消防處處長後認為適當的材料製造。
(3) 淡水內部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低塑性聚氯乙烯、聚丁烯、鋼、銅、聚乙烯、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製造。 (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4) 鹹水內部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或低塑性聚氯乙烯製造。
2. 任何喉管的直徑不得少於20毫米，但如管道短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的直徑則可為15毫米。
3. 任何喉管不得折曲或弄彎，以致縮短水路或更改任何部分喉管的內直徑。
4. 直徑少於40毫米的喉管，必須以慢彎改變方向，並不得使用彎頭。
5. (a) 鑄鐵喉管必須符合BS 4622有關灰口鐵喉管及BS 4772有關延性鐵喉管的規定，但可加裝認可設計的機械或自動接頭。
(b) BS 4622的鑄鐵喉管及BS 4772的延性鐵喉管，必須屬於適合功用所需的種類。
6.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7. 與鑄鐵喉管一同使用的鑄鐵裝置，必須符合BS 4622有關灰口鐵裝置及BS 4772有關延性鐵裝置的規定，但可加裝認可設計的機械接頭。裝置必須屬於適合規定功用的種類。
8. (由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廢除)
9. 鋼管必須—
(a) 鍍鋅；
(b) 符合BS 1387有關“中級”管及管形的規定；及
(c) 如屬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水務監督批准的低塑性聚氯乙烯為內搪層或聚乙烯為內搪層。 (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0. 與鋼喉管一同使用的韌性鑄鐵裝置必須鍍鋅，並符合BS 143及1256有關韌性鑄鐵及鑄銅合金喉管裝置的規定。
11. 與鋼喉管一同使用的鍛鐵或鍛鋼裝置必須鍍鋅，並符合BS 1740第1部有關鍛鐵喉管裝置的規

定。

12.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3505有關“D”類管或相等的規定。
13. 加裝螺絲接頭的銅喉管，必須符合BS 2871第2部有關一般用途的銅管(粗管)的規定；其螺釘則必須符合BS 61有關銅管螺紋的規定。
14.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 按照BS 61表1規定擰進銅喉管的鑄銅合金裝置，必須符合BS 143及1256有關韌性鑄鐵及鑄銅合金喉管裝置的規定。
16. 以壓合裝置或毛細裝置接合或以青銅或氣焊方式焊接的銅管，必須符合BS 2871第1部的規定。
17. 毛細裝置或壓合裝置必須符合BS 864第2部有關銅及銅合金毛細裝置及壓合裝置的規定，而在地底鋪設的喉管的壓合裝置，必須為B型。
18. 聚丁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2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9. 聚乙烯喉管必須符合BS 6730及BS 6572。(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20.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3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21. 氯化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4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第2部

水龍頭及閥門

1. 一般螺旋型及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閥，必須符合BS 1010第2部有關排水龍頭及斷流閥的規定。
2. 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閥，必須可以抵抗最少2000千帕斯卡的壓力，而每個閥門、軸梗、其他內部零件及其主體(凡排水龍頭或閥門的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者)，必須用抗腐蝕的合金製造。
3. 公稱大小為50毫米或以上的泄水閥，必須按照該閥在操作狀態下將會承受的壓力，符合BS 5163有關作PN 10或PN 16水務設施用途的泄水閥的規定。
4. (1) 屬“活塞”型而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的浮球閥，必須符合BS 1212第1部有關浮球閥的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閥門必須裝上以適當硫化橡膠或其他同樣適當材料製成的墊圈，而墊圈必須裝入擰進活塞的內凸緣蓋內；

- (b) 閥身及活塞必須以抗腐蝕的合金製造，而槓杆必須以抗腐蝕的合金或銅製造，並有足夠剛度，在操作狀況下不會永久折曲。(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 非“活塞”型的浮球閥必須穩定及適當，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高壓閥門在14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必須閉合，中壓閥門須在7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閉合，低壓閥門須在3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閉合；並非具有可互換孔口座之閥門，必須在裝置主體上分別鑄上或印上“H.P.”、“M.P.”或“L.P.”字母，而在閉合狀態時，必須可抵抗2000千帕斯卡的壓力；
- (b)-(c)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公稱大小超過50毫米的黑色金屬閥門，入口必須設有符合BS 4504第1部表16規定的凸緣，並必須按照BS 4164的規定，以浸漬方式防止腐蝕，或按照BS 1387的規定，以鍍鋅方式防止腐蝕，而操作表面必須全部有抗腐蝕的合金為內搪層或覆蓋，孔口座則以抗腐蝕的合金製造。
- (3) 公稱外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浮球閥浮體，必須符合BS 1968有關銅浮體或BS 2456有關塑膠浮體的規定。
- (4) 浮球閥如固定裝設於蓄水池時，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必須成一定的比例，以致浮體浸入水中不超過一半時，該浮球閥在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必須封閉入水。
5. 安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必須牢固及堅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的吃水綫以上，並需有不連接於入水管的獨立支撐(該入水管本身牢固，及堅固地裝設於蓄水池者則屬例外)，使其位置在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淹沒於水中。
6. 若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被安排裝上喉管以便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進入蓄水池的，則須在閥門的出水井內設置通氣孔，位置須高於該水位，大小則必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門作虹吸式倒流。
7. 浮球閥不得安裝於儲存熱水的蓄水池。(2000年第32號第48條)
8. 閘閥必須符合BS 5154有關一般用途的銅合金閘閥的規定。
9.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10. 使用於鹹水的排水龍頭、閥門及閥用浮體，必須盡量符合適用於淡水裝置的英國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此外，該類裝置必須以可抵擋鹹水腐蝕作用的材料製造。
11. 除非按照第21條的規定經過測試，或獲水務監督批准，否則不得安裝或使用排水龍頭或閥門。(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3部

冷水蓄水池

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存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

指明。(2000年第32號第48條)

2. 蓄水池必須不滲水、有足夠強度、適當支撐及以混凝土、鍍鋅軟鋼或其他認可材料建造。(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 容量不超過5000升的軟鋼蓄水池，必須符合BS 417第2部有關鍍鋅軟鋼蓄水池的規定。
4.
 - (a) 蓄水池必須設置在能使存水受到污染的危險減至最低的地方，並須安裝適當的緊合而可上鎖的但非不透氣的水池蓋。水池蓋必須放在適當位置以利便檢查與清洗。
 - (b) 凡非飲用水蓄水池所處位置與可飲用水蓄水池毗鄰時，兩個蓄水池中間須留有空隙。
5. 如利用水壓供水，蓄水池必須安裝由浮球閥控制的入水口，如屬泵壓供水，則須有自動控制開關。當儲水的水平在溢流管倒拱以下25毫米時，浮球閥或控制開關必須切斷供水。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與溢流管頂部相距不得少於25毫米。(2000年第32號第48條)
6. 每個蓄水池須裝有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在任何情況下直徑不少於25毫米而伸展至一個顯眼位置終止的溢流管。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其他蓄水池的溢流管。
7. 每個蓄水池的出口必須設有斷流閥，並須有排水管的設備，以便排清蓄水池內存水。
8. 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淡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2000年第32號第48條)
9.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10.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4部

熱水器

(199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1.
 - (1) 在符合第(2)節的規定下，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 (2) 如獲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下列類型的熱水器可直接接駁至總水管—
 - (a)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在入口控制閥以外的水流不得受阻；
 - (b) 附設水箱式熱水器；
 - (c) 即熱式熱水器，熱水器保證試驗壓力最少為熱水器靜水壓的1 1/2倍；
 - (d) 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G)所訂安全規格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3) 凡熱水器直接接駁至總水管—
 - (a) 熱水器的每一個取水點，比熱水器所供應的容器頂端的最低部分須高出不少於15毫

米；

(b) 如屬燃燒氣體的熱水器，熱水器的構造必須使氣體不會洩漏進水中；

(c) 如屬用電的熱水器，熱水器的構造必須符合有關的英國標準。

2. 凡安裝有混合閥、淋浴裝置或冷熱水混合器時，這些裝置的冷水供水，須來自供水予熱水器的同一冷水蓄水池或總水管，而安裝方法，必須使在供水中斷時，熱水水流比冷水水流較早停止。
3. 除第1(2)(d)段指明類型的電熱水器外，儲水式的熱水器，必須在最高點設有獨立排氣管，此排氣管須連續向上伸展，不受障礙，並在蓄水池之上保留足夠高度，可供排氣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流出。（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4. 凡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但用以將系統內的水排清，作清洗或修理用途而附有可移動栓的螺旋塞除外)，不得接駁至低於熱水鼓頂部的熱水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熱水鼓內存水水位降低。
5. 用作輸出熱水的水龍頭，其安裝位置與熱水器或熱水箱、水鼓或水缸，或與流出及回流系統的距離(沿水龍頭獲供水喉管的軸心量度)，不得大於以下列表所顯示的該喉管任何部分的最大內直徑的適當距離—

列表

喉管最大內直徑	距離(米)
(a) 不超過20毫米	12
(b) 超過20毫米，但不超過25毫米	8
(c) 超過25毫米	3

6. 如熱水器沒有止回流閥的裝置，必須於熱水器入口安裝活皮心水閥；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沒有獨立排氣管的儲水式電熱水器。（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7. 用以輸送熱水的喉管，必須以鍍鋅鋼、銅或某種抗腐蝕的合金製造；但內直徑不少於50毫米的鑄鐵管，如已有配備適應其膨脹者，則可使用。（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8. 容量不少於100升的熱水鼓或水缸—
 - (a) 如以軟鋼製造，必須符合BS417第2部有關鍍鋅軟鋼蓄水池、水缸及水鼓的規定中，關於水鼓或水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及（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b) 如以銅製造，必須符合BS 699有關住宅用銅水鼓或BS 1566第1及2部有關銅製間接水鼓的規定。
9. 儲水式或熱能轉換式熱水器，必須分別符合BS 3456第102部第102.21條有關固定非即熱式電熱水器或BS 853有關熱能轉換式熱水器的規定。（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10.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裝有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必須設有一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的供水管分出的支管或其他器件，以防止供水來源中斷時，水從熱水器倒流；
 - (b) 符合BS 6282規定的防真空閥或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管；及
 - (c) 一個容器，以容納受到設於熱水器入口的止回流閥或類似器件的壓抑而膨脹的熱水。
- (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第5部

沖廁器具

1. 沖廁水箱必須為無閥虹吸式，但獲水務監督另作批准者，則屬例外。另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便控制水箱的供水。
2. 水廁設備及污水盆的沖廁水箱，必須可以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排放不少於7.5升但不多於15升的沖廁用水。 (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3. 槽式水廁及尿廁的沖廁水箱容量，須由水務監督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如屬槽式水廁，就每米槽道而排放的沖廁用水不少於9升；如屬尿廁，每廁盆或廁坑不少於4.5升；如屬槽式尿廁，則每米槽道不少於4.5升。
4. 沖廁喉管的內直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就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及污水盆而言，不少於30毫米；
 - (b) 就尿廁(槽式尿廁除外)而言，每個廁盆及廁坑，不少於15毫米；及
 - (c) 就槽式尿廁而言，每米槽道不少於15毫米。
5.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安裝的自動沖廁系統外，所有沖廁器具必須由人手操作。如屬自動沖廁系統，其控制方法、沖廁用水量及次數，須由水務監督決定。
6. 人手操作的沖廁水箱，必須設有可於2分鐘內重新注滿水箱的浮球閥。
7.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而該類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每個該類水池須裝設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有適當通道，方便進入及清潔水池。
8. 沖廁水箱必須在顯眼位置設有溢水口以作排放溢水。
9. 不得使用沒有沖廁水箱的沖廁器具。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6部

浴缸、盥洗盆及洗滌盆

1.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清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2.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3.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被水淹沒，須設置—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4.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

簡稱列表

調查委員會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水管系統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建造等

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